

## 重點1. 總則與僱用



## 名師密技

工友係指「非生產性」之普通工友及技術工友（含駕駛），若係具有「生產性」（對產品生產有直接貢獻）則已不屬「工友管理要點」之工友。



## 觀念速記

各機關新僱工友應具備之條件視普通工友、技術工友、大陸地區人民而有所不同；機關新僱工友時，應向其查驗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及學歷證件。

## 一 訂定本要點之目的

1. 為統一規範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工友管理事項，俾供各機關訂定工友「工作規則」及「勞動契約」之遵循，特訂定「工友管理要點」。
2. 各機關僱用工友時，應依本要點規定訂定「工作規則」，載明工友管理事項。

## 二 工友之定義

工友管理要點所稱之工友，係指各機關編制內「非生產性」之普通工友及技術工友（含駕駛）。

## 三 各機關新僱工友應具備之條件

普通工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li> <li>2. 品性端正、無不良紀錄。</li> <li>3. 經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li> <li>4. 具中華民國國籍；其工作性質或場所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者，不得兼具外國國籍。</li> <li>5. 年滿十八歲，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但未滿二十歲者，於訂立勞動契約時，應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機關方得進用。</li> <li>6. 無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之情形。</li> </ol>
技術工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具備普通工友之各款條件。</li> <li>2. 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經考驗合格。</li> </ol>
大陸地區人民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符合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始得僱用為工友。
僱用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機關長官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工友。</li> <li>2. 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限。</li> </ol>

### 【法條探索】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1. 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2.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3. 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 四 新僱工友應查驗及收繳之表件

各機關新僱工友時，應查驗並收繳下列證件及表件：

1. 履歷表二份。
2. 醫療院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一份。
3. 最近二吋脫帽半身照片。
4. 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影本。
5. 學歷證件影本。



### 小試武功

1. 各機關新僱普通工友應具備之條件，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A)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B)品性端正、無不良紀錄 (C)年滿十六歲以上  
(D)經醫療院所體格檢查，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
2. 各機關新僱工友時，應向其查驗之證件，下列何者有誤？  
(A)國民身分證 (B)全民健保證 (C)學歷證件 (D)戶口名簿
3. 下列有關各機關新僱工友應具備條件之敘述，何者有誤？  
(A)技術工友應具備普通工友之各款條件  
(B)技術工友應具備普通工友之各款條件，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經考驗合格  
(C)各機關長官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工友  
(D)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僱用者，應於一個月內調離本單位

#### 解答與提示

1. A；應為「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2. B；各機關新僱工友時，應向其查驗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及學歷證件等三者即可。
3. D；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受應迴避僱用之限制。

## 重點2. 服務與請假



## 關鍵概念

紀念日、節日及例假，工友係比照「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放假；但5月1日勞動節，「勞動基準法」規定勞工一律放假，工友亦比照放假。

## 一 工友服勤到退與休假之規定

親自辦理到退手續	各機關應規定工友每日上、下班，親至指定處所辦理到退手續。但因工作性質特殊者，得另定之。
上班時間不得兼職	各機關應規定工友於上班時間不得兼職。但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且經機關核准者，得兼任不支領酬勞之職務。
服勤時間之延長	各機關應規定工友服勤時間。但如認有延長其服勤時間之必要時，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休假之規定	工友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例假，得比照「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調整辦理。但五月一日勞動節，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放假。

## 二 工友離職與不能到工服勤之處理

工友離職時	各機關應請其親將經管公物及服務證等繳回，並交代承辦事務。其有超領餉給者，應先清償；借支或借用公物者，應先返還。
工友因案涉訟被羈押時	工友因案涉訟被羈押而不能到工服勤者，除有勞動基準法所定終止勞動契約之情事外，各機關得先扣除其當年應有之事假及休假後，再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辦理留職停薪。
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時	工友應自原因消失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屆期未申請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工友之事由外，視同辭僱。



### 關鍵概念

工友請假係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而非比照「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 三 工友請假遵循之規定

工友請假，各機關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四 休假年資之計算

1. 工友休假年資之計算，以各機關編制內工友之服務年資為準。但具有下列服務年資且年資銜接，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准予併計：
  - (1) 非因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各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經機關相互同意轉僱或辭僱後再受僱者。
  - (2) 曾任軍職人員退伍或替代役退役者。
  - (3) 曾受僱為各機關（構）編制內之職員、工級人員或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者。
  - (4) 於中華民國64年11月3日前，已擔任臨時工友，並於編餘工友處理原則所定中華民國70年6月30日期限前，改僱為編制內工友者。
  - (5) 曾任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或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以外機關比照上開辦法規定約僱之人員者。
  - (6) 曾任應徵召服役員工（包含職員及工友）職務輪代人員者。
2. 前項各款人員於受僱時年資未銜接者，得按受僱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併計年資核給休假。

### 【法條探索】

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各款規定：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1. 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雇主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2. 對於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3.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4. 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5. 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雇主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雇主技術上、營業上之祕密，致雇主受有損害者。
6. 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

## 五 延長病假期間餉給之給與

1. 工友延長病假期間，各機關應給與「餉給總額」之全數。
2. 餉給總額，包括「工餉」、「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

## 六 論處曠職之情事

工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應以「曠職論」，並「按日扣除」餉給總額：

1. 無正當理由未辦妥請假手續擅離職守。
2. 假期已滿仍未銷假。
3. 請假有虛偽情事。

## 七 例假或休假日加班之處理

各機關於例假或休假日，因業務需要必須工友加班者，經徵得工友同意後，於該週期內調整例假或將休假日採輪休、補休或依休假日工作工資給付有關規定辦理。

## 小試武功

1. 工友因案涉訟被羈押而不能到工服勤而辦理留職停薪，若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時，工友應自原因消失之日起多少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 (A)7日 (B)10日 (C)20日 (D)30日
2. 工友之餉給總額，不包括下列哪一項？  
(A)不休假加班費 (B)職務加給 (C)地域加給 (D)技術或專業加給
3. 工友應以曠職論之情形，下列何者正確？  
(A)請假有虛偽情事 (B)無正當理由未辦妥請假手續擅離職守  
(C)假期已滿仍未銷假 (D)以上皆是
4. 下列有關工友服勤到退與休假規定之敘述，何者有誤？  
(A)各機關應規定工友每日上、下班，親至指定處所辦理到退手續  
(B)各機關應規定工友於上班時間不得兼職  
(C)各機關應規定工友服勤時間  
(D)工友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例假，應比照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調整辦理
5. 工友休假年資之計算，各機關除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者外，以各機關編制內工友之服務年資為準。但具有下列服務年資且年資銜接，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准予併計；下列何者之敘述有誤？  
(A)曾受僱為各機關（構）編制內職員、工級人員或保全人員者  
(B)曾任軍職人員退伍或替代役退役者  
(C)曾依據法令規定進用之按月支給工資臨時員工者  
(D)非因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各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經機關相相互同意轉僱或辭僱後再受僱者

### 解答與提示

1. C。
2. A。
3. D。
4. D；工友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例假，「得」比照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調整辦理，而非「一定」須比照。
5. A；曾受僱為各機關（構）編制內職員、工級人員或「駐衛警察」者。

## 重點3. 待遇



## 觀念速記

各機關應按行政院之規定支給工友待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工友之工餉，分本餉、年功餉。

## 一 工餉之起支與停支

各機關應按「行政院」規定支給工友待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

## 二 工友工餉之核支

1. 工友之工餉，分「本餉」、「年功餉」，各機關應依「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核支。
2. 後備軍人轉業者，並依「後備軍人轉任各機關學校工友提支餉級標準表」規定，於原任軍階提支級數範圍內，按年核計加級至本餉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考核考列乙等以上，則按年核計加級至年功餉最高級。
3. 各機關技術工友，因業務需要，經改僱為不同機關普通工友者，或經改僱為同一機關普通工友且原技術工友缺額不再遞補者，應維持其原支技術工友工餉及專業加給，其年終考核結果仍得在原支技術工友餉級內晉支至年功餉最高級。經依上開規定續支原技術工友餉級，嗣再改僱為其他機關普通工友者，其餉級核支及年終考核之晉支，均予維持原技術工友之規定。

各機關技術工友，因業務需要，經改僱為同一機關普通工友，原技術工友缺額仍予遞補者，依其原支技術工友工餉，在不超過所任普通工友規定最高年功餉級及專業加給範圍內支給。

4. 各機關（構）編制內工級人員，因機關（構）改制、裁撤簡併或組織精簡，經安置轉僱為各機關工友者，得依其學歷起支工友餉級，再以其年終考核考列乙等以上之服務年資，按年核計加級至年功餉最高級。



## 關鍵概念

各機關「現職技術工友」，因業務需要，經改僱為普通工友者，應維持其原支技術工友工餉及專業加給；各機關（構）「編制內工級人員」，因機關（構）改制、裁撤簡併或組織精簡，經安置轉僱為各機關工友者，得依其學歷起支工友餉級。

## 小試武功

1. 各機關應按下列何機關之規定支給工友待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 (A)工友所屬機關 (B)內政部 (C)勞委會 (D)行政院
2. 下列有關各機關現職技術工友，因業務需要，經改僱為普通工友者，其工餉核支之敘述，何者有誤？
  - (A)應維持其原支技術工友工餉及專業加給
  - (B)其年終考核結果仍得在原支技術工友餉級內晉支至年功餉最高級
  - (C)原技術工友缺額出缺，得予遞補
  - (D)以上皆非
3. 下列有關工友工餉之敘述，何者有誤？
  - (A)工友待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
  - (B)工友之工餉，分本餉、年功餉
  - (C)後備軍人轉業者，依規定於原任軍階提支級數範圍內，按年核計加級至本餉最高級
  - (D)各機關編制內工級人員，因機關改制、裁撤簡併或組織精簡，經安置轉僱為各機關工友者，得依其專業證照起支工友餉級，再以其年終考核考列乙等以上之服務年資，按年核計加級至年功餉最高級

### 解答與提示

1. D。
2. C；原技術工友缺額，不得再行遞補。
3. D；得依其「學歷」起支工友餉級而非專業證照。



## 重點4. 考核與獎懲



## 觀念速記

工友在本機關服務至年終滿一年者，機關應予以年終考核，服務未滿一年，而已達六個月者，應予以另予考核；各機關應依規定辦理工友年終考核之獎懲。

## 一 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之辦理

1. 工友在本機關服務至年終滿一年者，機關應予以年終考核。
2. 服務未滿一年，而已達六個月者，應予以另予考核。
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年資銜接，具有證明文件者，准予併計年資辦理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
  - (1) 經各機關相互同意轉僱，年資銜接，具有證明文件。
  - (2) 因機關裁併隨同移轉繼續僱用。
  - (3) 在同年度內，普通工友、技術工友相互改僱。

## 二 年終考核之分數等級

各機關應規定工友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三等，其各等分數如下：

1. 甲等：八十分以上。
2.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3. 丙等：未滿七十分。

## 三 年終考核獎懲

1. 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工友年終考核獎懲：

甲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晉本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li> <li>2. 已支本餉最高級者，晉年功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li> <li>3. 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li> </ol>
乙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晉本餉一級，並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li> <li>2. 已支本餉最高級或年功餉級者，晉年功餉一級，並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li> <li>3. 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li> </ol>
丙等	留支原餉級。

2. 另予考核之獎懲：

列甲等者	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列乙等者	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列丙等者	不予獎勵。

#### 四 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之依據

1. 各機關辦理工友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均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
2. 工友平時考核及獎懲標準，由各機關自行訂定。

### 小試武功

1. 各機關依規定辦理工友年終考核獎懲，其考核列為甲等者，其獎懲之敘述，何者有誤？  
(A)晉本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B)已支本餉最高級者，晉年功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C)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給與三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D)以上皆正確
2. 下列有關另予考核獎懲之敘述，何者有誤？  
(A)列甲等者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B)列乙等者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C)列丙等者不予獎勵 (D)列丁等者予以革職
3. 下列有關辦理工友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之敘述，何者有誤？  
(A)在本機關服務至年終滿一年者，機關應予以年終考核  
(B)服務未滿一年，而已超過三個月以上者，應予以另予考核  
(C)經各機關相互同意轉僱，年資銜接，具有證明文件者，准予併計年資辦理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  
(D)因機關裁併隨同移轉繼續僱用者，准予併計年資辦理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

#### 解答與提示

1. C；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2. D；並無列丁等之規定。
3. B；服務未滿一年，而已達六個月者，應予以另予考核。

## 重點5. 退休與撫卹



## 名師密技

有關工友之退休金基數計算，須注意其係屬何者而定：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服務年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各有不同。

## 一 工友得申請自願退休之條件

各機關應規定工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自願退休：

1. 服務五年以上並年滿五十五歲，或服務五年以上經依各有關任用法規，轉任各機關（構）編制內職員，且年資銜接者。
2. 服務滿二十五年。

## 二 各機關得強制工友退休之情事

1. 工友具有勞動基準法第54條所定強制退休事由者，各機關應予命令退休。
2. 前項命令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其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以屆齡當年七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其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以屆齡之次年一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
3. 依第1.點規定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而退休者，各機關應請其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醫院出具之證明。
4. 應予命令退休而拒不辦理退休手續者，服務機關應逕行辦理，並自退休生效日起停支餉給。

## 【法條探索】

勞動基準法第54條規定：

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

- (1) 年滿六十五歲者。
- (2)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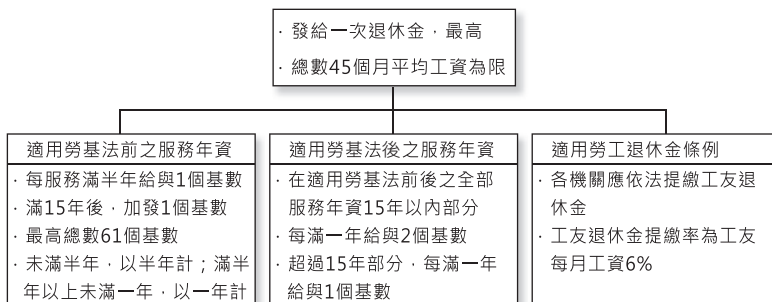
第(1)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 三 退休金之計算

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工友一次退休金，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p>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服務年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服務年資，以工友最後在工時之本餉或年功餉及本人實物代金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每服務滿半年給與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一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li> <li>2. 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li> <li>3. 工友並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li> </ol>
<p>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以核准工友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為基數，在其適用該法前後之全部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部分，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部分，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li> <li>2. 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li> </ol>
<p>工友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機關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向勞工保險局辦理提繳工友退休金。</li> <li>2. 各機關每月負擔之工友退休金提繳率為工友「每月工資百分之六」，必要時由行政院統一調整。</li> </ol>

### 工友退休金之計算



#### 四 因公傷病發給退休金之規定

依第22點第1項規定【即：前述二、1.強制退休】退休之工友，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其退休金：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服務年資

滿十五年者，除依前點第1項第1款【即：前述三表格第一列】規定發給外，另加給百分之二十；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三十個基數。

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

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服務年資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五 退休年資之計算

工友退休年資之計算，以在本機關編制內工友之服務年資為準。但具有下列未領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服務年資者，得於退休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就下列各款年資選擇全數併計或部分併計或不予併計，一經選定即不得變更，並須檢附具結書，於計算年資後，依規定發給工友退休金：

1. 曾受僱為各機關（構）編制內工友、工級人員、職員或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者之服務年資。
2. 曾任志願役、義務役軍職，或曾任替代役之年資。
3. 於中華民國64年11月3日前，已擔任本機關之臨時工友，並於編餘工友處理原則所定中華民國70年6月30日期限前，改僱為本機關編制內工友，且年資銜接者。
4. 於中華民國84年7月1日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實施前，已擔任本機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或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以外機關比照上開辦法規定約僱之人員，且年資銜接者。但中華民國84年7月1日以後之年資不予計算。

5. 曾任本機關應徵召服役員工（包含職員及工友）職務輪代人員，且年資銜接者。

臨時人員於本機關改僱為工友，年資銜接者，得併計成就工友退休年資要件。但不發給工友退休金。

工友具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年資，且於中華民國94年7月1日以後曾服志願役、義務役軍職或替代役者；或於中華民國94年7月1日以後始初任工友者，其曾服志願役、義務役軍職或替代役者，得併計成就工友退休年資要件。但不發給工友退休金。

工友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服務年資採計，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六 工友領取退休金後再受僱之處理

各機關應規定工友辦理退休後擔任職員或再受僱為工友者，其所領退休金，「毋須繳回」。再任工友時，已領退休金之年資不予併計。

## 七 撫卹金之給與標準

1. 工友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標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服務年資，各機關應比照勞動基準法第55條所定退休金標準發給其遺族一次撫卹金。但其服務未滿三年者，以三年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服務年資，不發給撫卹金。

【註：勞動基準法第55條規定：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右：(1)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2)依第5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第(1)款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

2. 工友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比照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4款規定辦理。遺族領受撫卹金之時效，依民法第125條規定辦理。



### 觀念速記

工友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標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服務年資；工友死亡，各機關得發給「殮葬補助費」，其無遺族者，得由本機關指定人員代為殮葬。

## 八 殮葬補助費之發給

1. 工友死亡，除發給遺族撫卹金外，並發給殮葬補助費。因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者，除依勞動基準法發給喪葬費外，並得依本點規定發給殮葬補助費。
2. 前項殮葬補助費之標準，比照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之本俸俸額計算，火化者補助七個月，土葬者補助五個月。
3. 各機關發給殮葬補助費，應由實際支付殮葬費用之遺族領受。由遺族共同支付者，依各遺族實際支付比例領受。其無遺族者，得由本機關指定人員代為殮葬。

## 九 遺族領受撫卹金權利之相關規定

工友遺族領受殮葬補助費之時效，依民法第125條規定辦理。

### 【法條探索】

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4款規定：

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

- (1) 配偶及子女。
- (2) 父母。
- (3) 祖父母。
- (4) 孫子女。
- (5) 兄弟姊妹。

勞動基準法第61條規定：

第59條之受領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勞工之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擔保。

## 小試武功

1. 下列有關工友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服務年資，其服務年資之計算，何者有誤？  
(A)以工友最後在工時之月工餉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 (B)每服務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  
(C)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一個基數 (D)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
2. 各機關應依規定發給工友一次退休金，其最高總數以多少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A)35個月 (B)45個月 (C)55個月 (D)61個月
3. 下列有關工友撫卹規定之敘述，何者有誤？  
(A)工友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服務未滿三年者，以三年論  
(B)工友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服務年資，不發給撫卹金  
(C)工友因公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標準，各機關應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所定職業災害死亡補償標準，按月發給其遺族撫卹金  
(D)工友死亡，各機關得發給「殮葬補助費」，其無遺族者，得由本機關指定人員代為殮葬

### 解答與提示

1. B；每服務滿半年給與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一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
2. B。
3. C；只能發給其遺族「一次」之撫卹金。



## 榜首練功房

1. 工友，係指各機關編制內非生產性之普通工友及技術工友（含駕駛）。
2. 機關新僱之普通工友，應具備條件如下：
  - (1) 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 (2) 品性端正、無不良紀錄。
  - (3) 經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
  - (4) 具中華民國國籍；其工作性質或場所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者，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5) 年滿十八歲，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但未滿二十歲者，於訂立勞動契約時，應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機關方得進用。
  - (6) 無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之情形。
3. 技術工友除應具備前項2.各款條件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經考驗合格。
4. 各機關長官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工友；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限。
5. 各機關新僱工友時，應查驗並收繳下列證件及表件：
  - (1) 履歷表二份。
  - (2) 醫療院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一份。
  - (3) 最近二吋脫帽半身照片。
  - (4) 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影本。
  - (5) 學歷證件影本。
6. 各機關應規定工友每日上、下班，親至指定處所辦理到退手續。但因工作性質特殊者，得另定之。
7. 各機關應規定工友於上班時間不得兼職。但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且經機關核准者，得兼任不支領酬勞之職務。
8. 工友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例假，得比照「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調整辦理。但五月一日勞動節，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放假。

9. 工友因案涉訟被羈押而不能到工服勤辦理留職停薪者，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時，工友應自原因消失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屆期未申請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工友之事由外，視同辭僱。
10. 工友請假，各機關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11. 工友延長病假期間，各機關應給與餉給總額之全數。餉給總額，包括工餉、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
12. 工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應以曠職論，並「按日扣除」餉給總額：
  - (1) 無正當理由未辦妥請假手續擅離職守。
  - (2) 假期已滿仍未銷假。
  - (3) 請假有虛偽情事。
13. 各機關於例假或休假日，因業務需要必須工友加班者，經徵得工友同意後，於該週期內調整例假或將休假日採輪休、補休或依休假日工作工資給付有關規定辦理。
14. 各機關應按行政院規定支給工友待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
15. 工友之工餉，分「本餉」、「年功餉」，各機關應依「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核支。
16. 各機關技術工友，因業務需要，經改僱為不同機關普通工友者，或經改僱為同一機關普通工友且原技術工友缺額不再遞補者，應維持其原支技術工友工餉及專業加給，其年終考核結果仍得在原支技術工友餉級內晉支至年功餉最高級。經依上開規定續支原技術工友餉級，嗣再改僱為其他機關普通工友者，其餉級核支及年終考核之晉支，均予維持原技術工友之規定。  
各機關技術工友，因業務需要，經改僱為同一機關普通工友，原技術工友缺額仍予遞補者，依其原支技術工友工餉，在不超過所任普通工友規定最高年功餉級及專業加給範圍內支給。
17. 工友在本機關服務至年終滿一年者，機關應予以年終考核；服務未滿一年，而已達六個月者，應予以另予考核。
18. 各機關應規定工友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三等。
19. 各機關辦理工友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均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

20. 各機關應規定工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自願退休：
- (1) 服務五年以上並年滿五十五歲，或服務五年以上經依各有關任用法規，轉任各機關（構）編制內職員，且年資銜接者。
  - (2) 服務滿二十五年。
21. 工友具有勞動基準法第54條所定下列強制退休事由者，各機關應予命令退休：
- (1) 年滿六十五歲者。
  - (2)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22. 命令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其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以屆齡當年七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其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以屆齡之次年一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
23. 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工友一次退休金，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24. 工友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標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服務年資，各機關應比照勞動基準法第55條所定退休金標準發給其遺族一次撫卹金。但其服務未滿三年者，以三年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服務年資，不發給撫卹金。
25. 工友死亡，除發給遺族撫卹金外，並發給殮葬補助費。因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者，除依勞動基準法發給喪葬費外，並得依本點規定發給殮葬補助費。前項殮葬補助費之標準，比照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之本俸俸額計算，火化者補助七個月，土葬者補助五個月。
26. 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工友「年終考核」獎懲：
- (1) 甲等：
    - ① 晉本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② 已支本餉最高級者，晉年功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③ 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2) 乙等：
    - ① 晉本餉一級，並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② 已支本餉最高級或年功餉級者，晉年功餉一級，並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③ 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3) 丙等：留支原餉級。
27. 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工友「另予考核」獎懲：
- (1) 列甲等者：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2) 列乙等者：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3) 列丙等者：不予獎勵。

## 嚴選試題演練

### 基礎試題演練

- ( ) 依工友管理要點之規定，各機關長官不得僱用下列哪一種親屬為本機關之工友？ (A)配偶 (B)三親等以內血親 (C)三親等以內姻親 (D)以上皆是
- ( ) 依工友管理要點之規定，各機關工友若有下列哪一種情形，應以曠職論？ (A)無正當理由未辦妥請假手續擅離職守 (B)假期已滿仍未銷假 (C)請假有虛偽情事 (D)以上皆是
- ( ) 對各機關新僱普通工友應具備條件之敘述，下列何者有誤？ (A)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B)年滿十六歲以上 (C)品性端正、無不良紀錄 (D)經醫療院所體格檢查，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
- ( ) 各機關工友服務滿多少年者，得申請自願退休？ (A)15年 (B)20年 (C)25年 (D)30年
- ( ) 下列何者，係工友管理要點所稱之工友？ (A)駕駛 (B)技術工友 (C)普通工友 (D)以上皆是
- ( ) 各機關新僱工友時，不必向其查驗下列何種證件？ (A)生活照 (B)學歷證件 (C)戶口名簿 (D)國民身分證
- ( ) 工友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各機關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向勞工保險局辦理提繳工友退休金。各機關每月負擔之工友退休金提繳率為工友每月工資的： (A)百分之五 (B)百分之六 (C)百分之七 (D)百分之八
- ( ) 工友在本機關服務至年終未滿一年，而已達多少個月者，應予以另予考核？ (A)1個月 (B)3個月 (C)6個月 (D)9個月
- ( ) 各機關應命令工友退休之情形，下列何者正確？ (A)心神喪失 (B)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C)年滿六十五歲 (D)以上皆是

10. ( ) 各機關新僱工友時，不必向其收繳何種表件？  
 (A)護照 (B)最近二吋脫帽半身照片  
 (C)履歷表 (D)醫療院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
11. ( ) 各機關新僱之普通工友，必須年滿多少歲？  
 (A)15歲 (B)16歲 (C)18歲 (D)20歲
12. ( ) 有關工友得申請自願退休之情形，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經依法改任各機關編制內職員 (B)服務滿二十五年  
 (C)服務五年以上，並年滿五十五歲 (D)以上皆是
13. ( ) 工友管理要點所稱之「餉給總額」，下列何者不屬於其內？  
 (A)健保給付 (B)地域加給 (C)工餉 (D)技術或專業加給
14. ( ) 工友辦理留職停薪，其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時，應自原因消失之日起多久期間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 (A)10日 (B)20日 (C)30日 (D)60日

.....

**解答與提示**

1. D；各機關長官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工友；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限。
2. D；工友具有題示三種情形之一者，各機關應以曠職論，並按日扣除餉給總額。
3. B；應為年滿十八歲以上。
4. C；服務五年以上，並年滿五十五歲或經依法改任各機關（構）編制內職員，亦得申請自願退休。
5. D；工友管理要點所稱之工友，係指各機關編制內非生產性之普通工友及技術工友（含駕駛）。
6. A；各機關新僱工友時，應向其查驗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及學歷證件。
7. B；工友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各機關每月負擔之工友退休金提繳率為工友「每月工資百分之六」，必要時由行政院統一調整。
8. C；工友在本機關服務至年終滿一年者，機關應予以年終考核；服務未滿一年，而已達六個月者，應予以另予考核。
9. D；工友管理要點規定，工友具有勞動基準法第54條所定強制退休事由者，各機關應予命令退休。而勞動基準法第54條所定強制退休之事由有：（1）年滿六十五歲；（2）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10. A；應收繳右列表件：履歷表二份、醫療院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一份、最近二吋脫帽半身照片。
11. C；技術工友亦須年滿十八歲以上。
12. D；各機關工友得申請自願退休之條件為題示之三種情形。
13. A；工友管理要點所稱餉給總額，包括工餉、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不含健保給付。
14. B；屆期未申請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工友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 進階試題演練

1. ( ) 有關工友退休金之敘述，下列何者有誤？
  - (A)各機關發給工友一次退休金，最高總數以五十四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 (B)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服務年資基數，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
  - (C)各機關每月負擔之工友退休金提繳率為工友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 (D)各機關應規定工友辦理退休後擔任職員或再受僱為工友者，其所領退休金，毋須繳回
2. ( ) 依工友管理要點規定，有關工友待遇之敘述，下列何者有誤？
  - (A)工友之工餉，分本餉、年功餉
  - (B)各機關技術工友，因業務需要，經改僱為不同機關普通工友者，或經改僱為同一機關普通工友且原技術工友缺額不再遞補者，應取消其原支技術工友工餉及專業加給
  - (C)工友待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
  - (D)各機關應按行政院規定支給工友待遇
3. ( ) 有關各機關應依規定辦理工友年終考核獎懲之敘述，下列何者有誤？
  - (A)甲等：晉本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B)乙等：晉本餉一級，並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C)甲等：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D)乙等：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給與二個半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4. ( ) 依工友管理要點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工友因病故或意外死亡，其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服務年資，不發給撫卹金
  - (B)工友死亡，各機關得發給殮葬補助費
  - (C)工友因公死亡，各機關除得依工友管理要點發給殮葬補助費外，另依勞動基準法發給喪葬費
  - (D)以上皆是
5. ( ) 依工友管理要點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各機關不得僱用大陸地區人民為工友
  - (B)各機關應規定工友每日上、下班，親至指定處所辦理到退手續
  - (C)各機關應規定工友於上班時間不得兼職
  - (D)工友於五月一日勞動節，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放假

6. ( ) 有關工友年終考核等第之敘述，下列何者有誤？
- (A)列甲等者，晉本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B)列乙等者，已支本餉最高級或年功餉級者，晉年功餉一級，並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C)未滿六十分列丙等
  - (D)列丙等者，留支原餉級
7. ( ) 下列有關工友考核之敘述，何者有誤？
- (A)年終考核，分甲、乙、丙、丁四等
  - (B)工友在同一機關服務至年終已達六個月者，應予以另予考核
  - (C)工友在同一機關服務至年終滿一年者，應予以年終考核
  - (D)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
8. ( ) 關於適用勞動基準法工友退休金計算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服務年資，以工友最後在工時之月工餉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
  - (B)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以核准工友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為基數
  - (C)適用勞動基準法工友之退休金年資計算，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 (D)以上皆是
9. ( ) 依工友管理要點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工友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且經機關核准者，得兼任不支領酬勞之職務
  - (B)工友離職時，各機關應請其親將經管公物及服務證等繳回，並交代承辦事務
  - (C)各機關應規定工友服勤時間
  - (D)工友請假，各機關應比照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10. ( ) 下列有關工友考核與獎懲之敘述，何者有誤？
- (A)工友平時考核及獎懲標準，由行政院統一訂定
  - (B)機關辦理工友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均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
  - (C)另予考核之獎懲，列乙等者，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D)以上皆正確

#### 解答與提示

1. A；各機關發給工友一次退休金，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2. B；各機關現職技術工友，因業務需要，經改僱為普通工友者，應維持其原支技術工友工餉及專業加給。
3. D；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4. D；請參閱本章「重點5.退休與撫卹」。
5. A；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符合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始得僱用為工友。
6. C；工友之年終考核未滿七十分者列丙等。
7. A；工友之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只分為甲、乙、丙三等。
8. D；請參閱本章「重點5.退休與撫卹」。
9. D；工友請假，各機關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與其相關規定辦理。
10. A；工友平時考核及獎懲標準，由各機關自行訂定。